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 3204112108160001-BD-001

1、工程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

2、工程概况:

(1) 批文号: 常新行审政投[2021]85号	(2) 投资总额: 14000万元
(3)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4) 建设规模:
(5) 结构类型: /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	

3、标段划分:

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价(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等级
1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2021年新北区道路交通优化工程	交通设施	2997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

3.1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①本项目只接受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报名建造师、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③如出现同一家单位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企业报名的业绩条件:

(1)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份工程造价1300万元(含)以上交通设施工程及智能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技术监控、交通信息采集等)。时间以单份施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单份施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均可提供。)

(2)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

(3) 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投标所需材料”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4) 如提供的材料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无法完全反映本次业绩所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5、其他报名条件：

(1) 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50 号文执行。

(4)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5)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 不接受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的投标。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6、资格后审需提供的资料：

6.1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相应版块中。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身份证；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三）

6.2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

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 （4）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投标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业绩证明材料【本项原件扫描件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投标所需材料”版块】。（如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均可提供）

特别提醒：

① 因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管理系统在机房升级维护中出现异常情况，请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企业诚信库中所有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关于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附件一“投标人‘不见面’开评标操作指南”在电脑前操作。

③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④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开标大厅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⑤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⑥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⑦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⑧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1年 8月 19 日至 2021年 8 月 23 日

8、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2021年 8 月 19 日至 2021年 9 月 01 日登陆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投标单位登录” 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9、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支付 300 元费用。
- 三、本工程投标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沈工

电 话：

招标代理：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519-85606263

附件一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 技术标：不需要。

二、 商务标：

（一）投标报价：92分

首先确定投标基准价C， C值的确定方式在开标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随机抽取。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的20%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价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价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的20%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本工程为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每高1%扣0.9；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设备选型及运维服务能力8分

1、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份工程造价**1300万元**（含）以上交通设施工程及智能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技术监控、交通信息采集等）有一个得0.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分为1分。时间以单份施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单份施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均可提供。）

（1）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

（2）如提供的材料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无法完全反映本次业绩所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均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由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见证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的，得3分。（如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均可提供。）

3、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 CMMI Level3 及以上级别证书的，得2分。（如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均可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用的**道路监控、摄像机和存储设备**，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1、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2、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随机抽取。

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最终得分相同的单位以开标记录表中从前往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二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1、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 或dbf 格式）与最高投标限价同步公布。

2、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 55\% + (S_1 + S_2 + S_3) / 3 * 45\%] *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则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 F 为35%，总措施费为45%；

3、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 100$

（2）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 100$

（3）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 100$

4、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表”的规定扣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 值的结果。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A_0 > 3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作为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责任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责任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四：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承诺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2021年新北区道路交通优化工程

因本项目有设备涉及与公安部门网络对接，为确保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我公司承诺坚决杜绝失、泄密和网络安全隐患、不泄露公安网络工作信息及施工中接触的公安数据、帐号、密码、及网络接口信息。

特具此保密承诺书，以资严格遵守。

承诺公司：

负责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

年 月 日